（上接B14版）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公司不再持有恒通科技股份，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恒通科技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19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及投资公司与中国中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投资公司及孙志强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5,184,9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转让给中国中铁。其中，孙志强先生向中国中铁转让25,099,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投资公司向中国中铁转让40,08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孙志强先生和投资公司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后，孙志强先生持有公司75,297,3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62%；投资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与中国中铁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孙志强无条件放弃其持有的公司剩余75,297,39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62%。前述表决权放弃安排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0,08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孙志强先生与中国中铁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孙志强先生放弃其在公司拥有的75,297,39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恒通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30.62%）。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孙志强	100,396,530	40.83%	75,297,398	30.62%	0	0
投资公司	40,085,860	16.30%	0	0	0	0
中国中铁	–	–	65,184,992	26.51%	65,184,992	26.51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19年5月24日，孙志强先生、投资公司与中国中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孙志强

丙方：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标的股份

乙方、丙方分别持有的恒通科技25,099,132股股份（占恒通科技总股本的10.21%）、40,085,860股股份（占恒通科技总股本的16.30%）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恒通科技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3、转让价格

各方同意，综合考虑恒通科技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及可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本次交易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12.00元/股。据此，甲方本次交易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782,219,904元，其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301,189,584元，甲方应向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481,030,320元。

4、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

各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与本次表决权放弃互为条件，同步实施；且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书面豁免，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认可）为实施前提：

（1）甲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对恒通科技及乙方、丙方的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2）本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均已生效；

（3）恒通科技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4）不存在禁止转让方履行本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法院判决、裁定等。

5、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甲方应分以下四期向乙方、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在本协议第三条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丙方分别支付各自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该等股份转让款应优先用于乙方和丙方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及乙方缴纳本次交易涉及的税款；甲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不足以乙方和丙方支付及缴纳前述款项的，乙方和丙方需自筹款项并在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偿付完毕。

（2）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乙方、丙方将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丙方分别支付各自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该等股份转让款应优先用于乙方及其关联方支付其应付恒通科技的全部款项；甲方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不足以乙方及其关联方支付前述全部款项的，乙方需自筹款项在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前偿付完毕。

（3）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在甲方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已经过恒通科技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监事且甲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通过恒通科技董事会聘任并且乙方及其关联方已支付完毕其应付恒通科技的全部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丙方分别支付各自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8%。

（4）第四期转让价款支付：在本协议第10.4条约定的事项全部完成且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满三年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丙方分别支付各自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为各自股份转让价款的2%），该笔款项作为乙方和丙方对本协议项下承诺和保证事项的履约担保。支付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的同时，甲方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3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和丙方分别支付各自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本金自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对应的利息。

6、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丙方股东会的批准；

（2）恒通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豁免乙方于恒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二）《表决权放弃协议》

2019年5月24日，孙志强与中国中铁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孙志强

2、标的股份

本次表决权放弃涉及的弃权股份为乙方持有的本次股份转让所涉股份之外的恒通科技75,297,398股股份，占恒通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30.62%。

3、表决权放弃内容

（1）乙方无可撤销的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无条件放弃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①召集、召开和出席恒通科技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②在恒通科技所有股东大会相关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③向恒通科技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人选；

④法律法规或者恒通科技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处分权以外的可以放弃的其他股东权利。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乙方对弃权股份享有的收益权，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做出的公开承诺等。

（3）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年内，除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转让外，乙方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减持、质押等）弃权股份应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满三年后，乙方拟转让全部或部分弃权股份的，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优先受让乙方拟转让的股份。

（4）本次表决权放弃后，乙方由于弃权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恒通科技股份相应的表决权，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本次表决权放弃后，乙方持有的弃权股份减少的，乙方持有的余下弃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若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将积极配合，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表决权恢复

双方一致同意，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弃权股份可全部或部分恢复表决权：

（1）当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要约收购等方式增持后合计持有的恒通科技股份比例超过40.62%，且比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恒通科技股份比例高10%以上时，本次表决权放弃终止，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全部自动恢复。

（2）若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由于主动转让、减持导致其所持恒通科技股份比例低于26.51%的，本次表决权放弃终止，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全部自动恢复。

（3）当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要约收购等方式增持后合计持有的恒通科技股份比例超过30.62%时，乙方自动恢复其持有的恒通科技37,648,699股股份的表决权。

（4）除因财产继承、离婚财产分割的原因外，当乙方将其持有的弃权股份转让给与其无关联的受让方时，该受让方受让的恒通科技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

5、弃权期限

本协议所述弃权股份的弃权期限，自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届满：

（1）双方签署终止本次表决权放弃的书面文件；

（2）乙方不再持有任何弃权股份；

（3）弃权股份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恢复表决权；

（4）一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与《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公司持有公司40,085,8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7,599,900股，占其持有恒通科技股份的93.80%，占恒通科技总股本的15.29%。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投资公司承诺，除上述质押外，投资公司持有的恒通科技股份不存在其他的任何可能影响前述股份完整性、限制上述股份权利行使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恒通科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孙志强在恒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有关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六、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一）在本次控制权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中国中铁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确信中国中铁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各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恒通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秋艳
2019 年 5 月 2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4、《表决权放弃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秋艳
2019 年 5 月 2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恒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03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希努尔社区赵古庄村央赣路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40,085,860 持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16.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变动种类：协议转让，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变动数量：40,085,860， 变动数量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16.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恒通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孙志强在恒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有关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进行。本次权益变动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秋艳
2019 年 5 月 24 日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通科技
股票代码：3003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志强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
签署日期：2019年5月24日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通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恒通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孙志强在恒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有关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进行。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乙方	指	孙志强
恒通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甲方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丙方	指	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孙志强、投资公司与中国中铁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恒通科技合计65,184,992股股份，占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26.51%，同时孙志强放弃其在公司拥有的余下75,297,398股股份（占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30.62%）对应的表决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孙志强、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铁于2019年5月24日签署的收购恒通科技26.51%股份的《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孙志强与中国中铁于2019年5月24日签署的关于孙志强放弃行使其剩余30.62%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的《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孙志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2251959********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恒通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中铁将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及产业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不排除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19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及投资公司与中国中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孙志强及投资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5,184,9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转让给中国中铁。其中，孙志强先生向中国中铁转让25,099,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投资公司向中国中铁转让40,08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孙志强先生和投资公司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后，孙志强先生持有公司75,297,3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62%；投资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与中国中铁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孙志强无条件放弃其持有的公司剩余75,297,39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62%。前述表决权放弃安排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志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39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3%，孙志强先生拥有公司100,396,53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志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5,297,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2%；由于孙志强先生与中国中铁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孙志强先生放弃其在公司拥有的75,297,39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恒通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30.62%）。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孙志强	100,396,530	40.83%	75,297,398	30.62%	0	0
投资公司	40,085,860	16.30%	0	0	0	0
中国中铁	–	–	65,184,992	26.51%	65,184,992	26.51%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19年5月24日，孙志强先生、投资公司与中国中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孙志强

丙方：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标的股份

乙方、丙方分别持有的恒通科技25,099,132股股份（占恒通科技总股本的10.21%）、40,085,860股股份（占恒通科技总股本的16.30%）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恒通科技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3、转让价格

各方同意，综合考虑恒通科技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及可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本次交易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12.00元/股。据此，甲方本次交易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782,219,904元，其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301,189,584元，甲方应向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481,030,320元。

4、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

各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与本次表决权放弃互为条件，同步实施；且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书面豁免，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认可）为实施前提：

（1）甲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对恒通科技及乙方、丙方的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2）本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均已生效；

（3）恒通科技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4）不存在禁止转让方履行本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法院判决、裁定等。

5、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甲方应分以下四期向乙方、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在本协议第三条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丙方分别支付各自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该等股份转让款应优先用于乙方和丙方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及乙方缴纳本次交易涉及的税款；甲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不足以乙方和丙方支付及缴纳前述款项的，乙方和丙方需自筹款项并在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偿付完毕。

（2）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乙方、丙方将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丙方分别支付各自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该等股份转让款应优先用于乙方及其关联方支付其应付恒通科技的全部款项；甲方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不足以乙方及其关联方支付前述全部款项的，乙方需自筹款项在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前偿付完毕。

（3）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在甲方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已经过恒通科技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监事且甲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通过恒通科技董事会聘任并且乙方及其关联方已支付完毕其应付恒通科技的全部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丙方分别支付各自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8%。

（4）第四期转让价款支付：在本协议第10.4条约定的事项全部完成且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满三年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丙方分别支付各自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为各自股份转让价款的2%），该笔款项作为乙方和丙方对本协议项下承诺和保证事项的履约担保。支付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的同时，甲方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3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和丙方分别支付各自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本金自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对应的利息。

6、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丙方股东会的批准；

（2）恒通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豁免乙方于恒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二）《表决权放弃协议》

2019年5月24日，孙志强与中国中铁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孙志强

2、标的股份

本次表决权放弃涉及的弃权股份为乙方持有的本次股份转让所涉股份之外的恒通科技75,297,398股股份，占恒通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30.62%。

3、表决权放弃内容

（1）乙方无可撤销的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无条件放弃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①召集、召开和出席恒通科技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②在恒通科技所有股东大会相关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③向恒通科技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人选；

④法律法规或者恒通科技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处分权以外的可以放弃的其他股东权利。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乙方对弃权股份享有的收益权，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做出的公开承诺等。

（3）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年内，除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转让外，乙方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减持、质押等）弃权股份应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满三年后，乙方拟转让全部或部分弃权股份的，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优先受让乙方拟转让的股份。

（4）本次表决权放弃后，乙方由于弃权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恒通科技股份相应的表决权，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本次表决权放弃后，乙方持有的弃权股份减少的，乙方持有的余下弃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若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将积极配合，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表决权恢复

双方一致同意，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弃权股份可全部或部分恢复表决权：

（1）当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要约收购等方式增持后合计持有的恒通科技股份比例超过40.62%，且比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恒通科技股份比例高10%以上时，本次表决权放弃终止，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全部自动恢复。

（2）若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由于主动转让、减持导致其所持恒通科技股份比例低于26.51%的，本次表决权放弃终止，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全部自动恢复。

（3）当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要约收购等方式增持后合计持有的恒通科技股份比例超过30.62%时，乙方自动恢复其持有的恒通科技37,648,699股股份的表决权。

（4）除因财产继承、离婚财产分割的原因外，当乙方将其持有的弃权股份转让给与其无关联的受让方时，该受让方受让的恒通科技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

5、弃权期限

本协议所述弃权股份的弃权期限，自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届满：

（1）双方签署终止本次表决权放弃的书面文件；

（2）乙方不再持有任何弃权股份；

（3）弃权股份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恢复表决权；

（4）一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与《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一）质押

孙志强先生本次拟转让的恒通科技25,099,132股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股总数的25.00%，占恒通科技总股本的10.21%。

（二）减持承诺

孙志强于恒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曾就限制减持恒通科技股票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恒通赛木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通赛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恒通赛木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恒通赛木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恒通赛木股份总数的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人持有恒通赛木股份总数的15%。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自恒通赛木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若恒通赛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减持恒通赛木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赛木予以公告。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赛木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孙志强承诺，除上述质押和股份减持限制外，孙志强持有的恒通科技股份不存在其他的任何可能影响前述股份完整性、限制上述股份权利行使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恒通科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孙志强在恒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有关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六、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一）在本次控制权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中国中铁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确信中国中铁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志强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各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恒通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志强
2019 年 5 月 2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股份转让协议》；

3、《表决权放弃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志强
2019年 5 月 2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恒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03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志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房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其他（放弃表决权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放弃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100,396,530 持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40.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75,297,398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6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变动种类：协议转让，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变动数量： 25,099,132 ，变动数量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比例：10.21% 变动种类：放弃表决权，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变动数量：75,297,398股，变动比例：30.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附表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不排除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恒通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孙志强在恒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有关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进行。本次权益变动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志强
2019 年 5 月 24 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bns.com）披露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81号文注册募集的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1月2日成立并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19年6月24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联系电话：010-63620246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即在2019年5月2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中加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矛盾的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联系人：杨迎
联系电话：(010)63620245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网址：http://www.hzbank.com.cn/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调整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
附件二：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调整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

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和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调整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并对《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将

2、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7日≤Y<6个月	0.10%
	6个月≤Y	0.00%

注：1月指30日，以此类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为：

2、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为实现上述费用调整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费用调整有关的会计处理、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附件二：

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6月24日的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